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7號

抗 告 人 李靜芬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12099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廖美紅